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月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110台金中價中字第1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劉明山君等16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0年度委託辦理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臺中市后里區七塊厝段418-1地號，面積10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(二)臺中市后里區七塊厝段419地號，面積28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劉阿元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劉明山(1/42)、劉秀英(1/42)、蘇劉秀玉(1/42)、劉阿粉(1/42)、劉季湄(1/42)、劉阿涼(1/42)、李照(1/14)、劉合益(1/14)、劉阿文(1/7)、余明吉(1/21)、黃劉寶妹(1/7)、張劉寶蓮(1/7)、李博揚(1/42)、李沛汶(1/42)、李麗卿(1/21)、李麗華(1/21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0年12月29日至111年3月29日止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

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一)